

加快推进我国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经济学院 赵 涛

【摘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独立成篇、系统论述“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时首次提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传承与创新,是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作出的科学判断和重大抉择。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刻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实质,对于进一步弘扬生态文化,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加快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基本策略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和林业补贴制度、实行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国有林场与国有林区改革、推进城乡绿化美化的一体化建设、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

【关键词】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自然生态系统 林业产业 资源环境

一、加快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意义

“十二五”时期,以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为主题,就是要更加突出林业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更加突出林业在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更加突出林业在惠农富民中的重要作用,更加突出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增强碳汇能力中的特殊作用。不断开发林业的多种功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生态文化是促进天人和諧的凝聚力。泱泱五千年,中华民族孕育了博大精深的生态文化,构筑了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家园。生态文化通过人与自然交往过程中的生态意识、价值取向和社会适应,维护和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供给、调节、支持、文化四项服务功能,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可以说,中华民族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更加懂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朴素生态文化哲学智慧,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将伴随和影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成为凝聚人民追求梦想、鼓舞斗志的力量源泉。前瞻产业研究院林业建设行业研究小组分析认为,我国林业产业有三大优势,第一,林业产业是绿色生态产业,随着扩大内需的推进,农村购买力的提升,对林产品的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第二,林业是重要的资源库,我国林业有着丰富又宝贵的野生动植物资

源,通过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将有更多的潜能被挖掘;第三,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手握林权的林农生产热情被释放,林权流转为林业投资者提供了渠道。生态文化是推动绿色发展的原动力,绿色发展理念是对奢侈消费、资源低效高耗、污染高排放的经济发展方式的彻底否定,是科学发展的思想精髓,也是生态文化的时代内容与创新。绿色发展的思想渊源主要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生态智慧、马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正是由于绿色发展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荣的文化内涵,显示了中国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形成节约资源、恢复生态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做出贡献。生态文化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向心力,生态良好、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状态和高尚的心灵境界,是构成美丽中国的基本要素。人们都向往着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气清地净,老百姓渴望着能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新空气、吃上安全食品、住上敞亮房子、有个舒适的宜居环境,这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诉求,也是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森林文化、湿地文化、荒漠绿洲文化和竹文化、花文化、茶文化、园林文化等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和生态制度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出版科普读物及制作影像作品,开展生态文化公益活动,为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生态产品和文化服务,提高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的公信度和参与度,增强珍惜自然资源、保护生态、治理环境的自我约束力和社会影响力。生态文化是提升国家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驱动力。文化软实力已日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以及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但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却不尽如人意。中国是文化资源大国,却不是文化强国。民族的复兴必须有文化的复兴作为支撑,生态文化的兴盛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必须继承、发展和弘扬生态文化,提升公民综合素质,增强核心凝聚力、竞争力,充分发挥生态文化在提升国家软实力中的作用,让中华民族的生态文化走出国门,以其巨大的渗透力和感染力,屹立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生态文化代表了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追求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也是生态文化的根本价值取向。深入生态文化研究、挖掘、修复、继承、发展和创新建设,不断增强生态文化与时俱进的适应性,将有利于增强我国文化发展的活力,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加快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

“十二五”时期,林业发展全面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以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提升林业质量效益为主线,以实现兴林富民为目标,坚持依靠人民群众,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坚持依靠深化改革,加大生态建设的保护力度,加强森林经营,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加快繁荣

生态文化,更好地完善林业三大体系,更好地凸显林业四大地位,更好地履行林业四大使命,更好地发挥林业五大功能,努力构建现代林业发展的基本框架,奠定生态文明建设的牢固基础,创建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建立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体系。首先,要建立生态环境治理的绩效考核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发挥考核评价制度的“指挥棒”作用,激发各级政府部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其次,要加快建立操作性的政府环境审计准则体系,重点突出对政府执政行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要求进行责任审计。再次,要积极推行完善环境补偿机制,重点建立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流域水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环境补偿机制。

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如果没有有力的监管,再好的法律、再严的政策都会落空。首先,要理顺环保管理体制。针对环保监管体制不顺、职责不清的问题,需要推行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将管事与管人统一起来,推动形成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监管统一的环保行政管理运行机制,使环保部门的监管“一竿子插到底”,增强环保监管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其次,要建立区域流域环保联防联控机制。污染无地界,这就决定了环境治理不能靠一省一市“单打独斗”,必须联手行动。应该尽快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既强化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又必须区域联动、整体配合,共同提升环境质量。再次,要加强环保监管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健全业务培训机制,不断提高环保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机制,培育生态环境意识,推动全民参与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是政府和企业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整体合力的结果。首先,要开展全民生态环境治理教育,把生态环境治理教育作为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大、中、小学的课程体系,增强生态环境治理的忧患意识。其次,要推进公众参与,理性维护生态环境权益。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推行环境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民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再次,要倡导绿色消费,构筑低碳生活。积极促进可持续消费,抵制过度、奢侈消费甚至扭曲性消费行为。大力倡导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只有当每位公民都意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把保护生态环境变成个人的自觉行为时,生态文明建设才能进入更高的层次。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有如下五个方面:

(一) 坚持把“双增”作为林业发展的核心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造林绿化工作要重点抓好以实现林业“双增”目标为核心任务,重点做好《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贯彻实施;整体推进国土绿化,努力实现城乡绿化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扎实抓好绿化工作;推进林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工作;完善造林组织机制,努力提高造林绿化成效;全面强化治理,加大对造林绿化工作的指导力度;坚持科学造林,积极推进造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坚持防治并举,努力增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加强各级绿委办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等九个方面的工作。林业“双增”目标的确立为造林绿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实现林业“双增”目标,“十二五”时期全国每年需要完成造林绿化9000万亩。因此,实现林业“双增”目标,完成规划造林绿化任务十分艰巨。今后,造林绿化和生态管理的对象和区域绝大多数分布在干旱、半干旱或高山、远山地区,造林难、成活难、巩固难。国土绿化整体推进和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为造林绿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随着全社会对生态建设和人居环境的高度关注,人们对森林多种功能和作用的全面熟悉,社会对林业的需求发生了深刻变化,造林绿化在重点和形式上也发生了重大改变,这就要求各级绿化和林业部门转变思路,努力提高森林的多种效益,以满足社会对林业生态产品和各种林产品的多样化需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为造林绿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进一步落实政策,活化机制,加强治理,强化服务,充分调动林区人员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既对林业全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对造林绿化治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二)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举措

把林业工作融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局,就要落实到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上。“转变”和“发展”是有机统一的,在转变中谋发展,在发展中促转变,才能逐步建立森林资源不断增长、生态环境稳步向好、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农民群众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进而实现林业大区变林业强区。虽然我国林业发展进入了快车道,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比翼双飞,具有我国特色的林业现代化路子越来越清晰,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林业“大资源、小产业”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林业经济还没有摆脱粗放型、低效益的增长方式。改变这种状况,要按照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的总要求,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道路,用工业化思维谋划林业,用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林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推动我国林业实现五大转变:从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从封闭、半封闭林业向开放林业转变,从粗放林业向集约林业转变,从数量林业向质量林业转变,从平面林业向立体林业转变,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功能最佳组合及其三大效益最大化。概而言之,就是加

快我国林业发展方式转变,通过林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林业大区向林业强区的历史性跨越。

(三)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林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把深化改革作为林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林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要狠抓贯彻落实,要在营造林计划和投入机制上改革创新,林业部门重点抓好技术服务和示范引导,让企业、个人真正成为营造林的主体,切实改变当前林业部门大包大揽的低水平重复建设现状。要继续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坚持“干”字当头,“敢”字为先,“拼”字求胜,把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干劲调动起来、智慧凝聚起来、精神提振起来,为林业工作实现后发赶超提供强大的支撑。

(四)坚持把改革作为林业发展的动力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切实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领域的改革,使上层建筑更加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变化,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符合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党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目的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领域锐意推进各方面的体制改革,使我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转折;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使我国成功实现了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不懈奋斗,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前两步目标,正在向第三步目标阔步前进。特别是“十一五”期间的5年,国家面貌发生了新的历史性变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了重要进展,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增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增强。面向未来,综合判断国际国内形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经济运行中的新老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的国际经济环境更加复杂。我们只有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抓住发展机遇,破解发展难题,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我们必须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的改革。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就要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改革;就要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就要推进

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还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区域合作,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十二五”时期,必须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启动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的改革,为新时期林业的发展注入新活力,用体制机制的创新为林业发展提供动力。

(五) 坚持把全面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林业发展的主要内容

应对气候变化迫切需要增加森林碳汇、提升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应对气候变化,不仅是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也是我国实现科学发展必须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森林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森林既是吸收汇(碳汇),即陆地最大的储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也是排放源(碳源),是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恢复和保护森林既是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之一,又是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之一。木质林产品是重要的碳库,发挥着储碳的重要功能,林木生物质能源可以部分替代化石能源,有效减少碳排放,进而减缓气候变化。森林固碳具有工业减排不可比拟的成本比较优势,并能够增加绿色就业岗位。全球陆地生态系统中约储存了2.48亿吨碳,其中1.15亿吨碳储存在森林生态系统中。

三、加快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的基本策略

(一) 建立并完善生态补偿和林业补贴制度

1. 建立并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是确保生态功能区建设的需要

生态区群众的发展权与非生态区群众的发展权是平等的。国家为追求宏观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规划了不同的功能区,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政策。为保证功能区规划落到实处,需要设计相应的生态补偿制度。如果没有生态补偿制度的安排,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就会选择“博弈”行为,导致“限、禁”失效。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制度可以约束生态环境消费。生态环境的容量有限,生态环境消费无度会损害生态环境。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制度,对生态环境过度消费征费,并用作生态补偿之资,让生态环境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内部化、制度化、刚性化,能够有效约束生态环境消费者对生态环境的过度消费。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制度可以激励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制度可以让生态环境保护的收益内部化,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的自觉、自愿、自利,可持续地坚持下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还可以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2. 建立并完善财政补贴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林业补贴政策的普惠制,完善财政造林、森林抚育补贴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

(1)明确补偿主体。“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中的“谁”,可以是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和个人,有时还可能涉及多个主体,情形比较复杂。应因事制宜,明确特定的补偿责任主体,多个主体则应量化责任。

(2)落实受益主体。“谁受损、谁受益”,应落实受益主体。目前存在补偿利益虚化、未补偿到真正受损者的问题。对此,有多个受损主体的,应量化其利益;有多个受损方面的,应全面覆盖受损的各个方面。

(3)补偿标准体系化。生态环境受损后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影响的利益主体是多元的。现在的补偿是一个简单的经济总量,且一般按“人头”分配,掩盖了受损主体的差异性。补偿标准应按社会、经济、生态分类,细化为一个指标体系,再按差异性补偿给当地政府、企业和个人等主体,并规定用于社会重建、经济发展和生态修复。

(4)补偿模式多样化。现行的补偿模式以政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辅以一次性补偿、对口支援、专项资金资助和税赋减免等。应坚持多样化的补偿模式,同时避免模式选择的随意性和补偿额的随意性。应制定实施细则,规范补偿模式的选择和实施。

(5)确保补偿用于生态修复。现在,生态补偿大多用于生活、安置、迁移、生产等刚性需求,真正用于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的很少。生态补偿制度安排中应有量化的刚性要求,使一部分补偿直接用于修复生态;同时还应建立对其使用的有效监督制度。

3. 健全林业金融税收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对林业建设的贷款投入力度,争取财政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完善贴息政策

对用于国内建设的速生丰产用材林、珍稀树种用材林等基地建设及森林防火、生物灾害防治等给予扶持;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项目的部分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逐步将育林基金返还给林业生产经营者,基层林业管理单位因此出现的经费缺口将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建立林业信托基金制度。在金融服务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政策性银行积极提供符合林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建立面向林农和林业职工个人的小额贷款和林业小企业贷款扶持机制,对林业龙头企业的种植业、养殖业等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并建立政府扶持的林业保险机制。由于林业发展周期长,林业贷款期限今后将适当延长,如对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贷款年限为12~20年;经济林和其他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项目贷款年限为10~15年。在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方面,鼓励林业贷款借款人以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落实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这些内容对于加快和规范林业产业发展、挖掘林业产业发展的潜力、推动生态建设和增加林农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实施林业生态建设的目标责任制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在生态建设方面的事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地方政府林业生态建设的目标责任制。林业主管部门要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做到领导重视,工作落实,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把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的职能作用,在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方面,各部门要发挥优势和潜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起由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工协作的生态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共同推进本地区的生态建设。

(三) 推动林区改革

林区的改革和发展必须以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培育为目的,林区的主要任务转向保育森林,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服务,为国有林区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建议国家林业局从生态建设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加大国有林区的立法力度,更好地保护国有林区的森林资源,确保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五位一体”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管理体制问题,建议从国家层面理顺国有林区管理体制,明确国有林区事业单位的属性,提高单位级别,明确国有林区森林资源产权主体,防止国有林区森林资源流失;化解林区资源培育债务,增加资源培育投资,确保森林资源持续增长。调处林权林地纠纷,建议由省级牵头,市县级组织实施,对国有林区与林区周边存在纠纷的林权林地进行土地详查,实事求是,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以化解林区土地纠纷为出发点,认真细致工作,明确土地权属,便于国有林区资源管理。林区民生问题应纳入各级政府的统筹安排,让国有林区能够全心全意发展生产,搞好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是林区自身不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建议由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对于生态补偿,我国集体公益林补偿明显高于国有公益林,而国有公益林的生态地位明显优于集体公益林且相对固定。建议国家提高国有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同时允许将资金用于资源培育和管护的投资。

我国林区要发展,首先必须正确定位,要清醒地认识到国有林区在国家生态建设中的地位 and 角色,要清楚国有林区是我国林业生态体系的核心部分,管护着全国近1/5的林地和近1/2的国有林地以及生长于其上的国有森林资源;国有林区也是我国森林资源培育中最稳定的阵地、国家重要的森林资源质量储备和森林资源精华之所在,国有林区不仅承担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任,而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国有林区的主要职能是保护和培育国有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为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丰富多样的森林产品和生态服务。针对国有林区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当前应当着力抓好三方面的工作,全力促进林区的改革发展:一是努力培育和管护好国有森林资源,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森林旅游等副业,壮大国有林区经济,反哺林业,使国有林区健康持续发展;二是加强林区内部体制改革,

按照“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结合国有林区实际,从人事管理、分配制度、财务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实行分类经营,建立奖惩机制,不养闲人和懒汉;三是搞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加大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防止国有森林资源流失。

(四)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

党的十七大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是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表现为人与自然和谐程度的进步和人们生态文明观念的增强。城乡绿化一体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一方面,搞好城乡绿化,能够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发展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城乡绿化一体化,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身绿化事业,可以进一步增强人们的绿化意识和生态环境意识,使生态文明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城乡绿化一体化是维护生态安全的根本举措,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具有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吸碳增氧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搞好造林绿化,增加林草植被,对于减缓自然灾害、防止水土流失、促进节能减排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湘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搞好生态建设,既是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于维护湘江流域的生态平衡,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也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城乡绿化一体化是“两型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绿色环保、生态良好、环境友好是“两型社会”的重要标志。城乡绿化是“两型社会”生态系统的主体,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有生命力的基础设施。当前,在城乡开发建设中,资源浪费、环境破坏现象仍然存在,城市生态功能还比较脆弱,“热岛”效应还比较明显。“两型社会”的建设需要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措施,搞好造林绿化,构建城乡一体的绿色生态网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是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的题中之意。同时,良好的自然生态、优美宜人的人居环境也是吸引人才聚集和招商引资的有利条件。

(五)强化生态文化宣传工作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五位一体”总布局的高度论述,并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这一理念昭示了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志和决心,为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人是主体,每个人都是重要的参与者,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成效,取决于每个人的意识与行动。因此,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推动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提升,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是新时期的重要任务。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需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有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要致力于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立论破题。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布

局,这就要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必须进一步站在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高度,要以独立的视角,发现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中的深层次问题,主动思考对策、提出建议。宣传教育需要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洞察秋毫、出谋划策,甚至未雨绸缪的“智囊”作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要致力于构筑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道德和文化基础。生态伦理道德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识形态,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生态文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引领和支撑。新时期环境宣教工作者要做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者、传播者和实践者,将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生态道德培养、环境文化传播贯穿工作始终。通过扎实的宣传教育,构筑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道德体系,建立起全民的生态文化基础,将生态文明观念融入每个人的精神和灵魂中。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要致力于在地方政府和群众之间构筑起沟通的桥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不仅要实现上情下达,还要做到下情上传。建设生态文明,群众是基础,地方出现的环境新问题、群众对环境的新诉求,都必须引起地方政府和环境宣教工作部门的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只有及时把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给地方政府,充分尊重群众的表达权、参与权,推动地方政府及时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环保社会团体积极、理性、深入地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才能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加入到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行列中。

参考文献

- [1] 马世俊. 现代生态学透视[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0.
- [2] 许增巍. 基于新经济生态伦理观的山水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以焦作市为例[J]. 资源与人居环境,2010(2).
- [3] 李源源,吕祥 4,蒋琰. 国家经济安全视角下的我国对外投资战略选择[J]. 生态经济,2008(4).
- [4] 唐克丽,贺秀斌. 黄土高原生态环境建设与侵蚀环境调控[A]. Manag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Loess Plateau of China——Proceedings of CCAST(World Laboratory) Workshop[C]. 1999.